

淡江大學113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強化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動能
- (二) 拓展語言學習視野與創意交流分享
- (三) 加強高中與大學間的法語教育合作，促進學生的語言學習與跨文化交流能力。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 (二) 協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三、活動日期及地點

- (一) 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10 分。
- (二) 活動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區 D207 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四、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實驗教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五、參加資格：

- (一) 修習校內第二外語初階、大學第二外語預修初階班之學生（需檢附足以佐證並核章之修課證明）。
- (二) 參賽者其母語、國籍不能為參賽語種，且未曾於法語區國家有就學經歷及居住超過 12 個月（需填寫參賽切結書如附錄一）。

六、活動行程表：如附件一。

七、競賽辦法：如附件二。

八、獎勵方式：前三名者均可獲頒獎狀乙張，其餘參賽者皆可獲頒參賽證明乙張，並由相關單位提供獲獎選手獎品，以資鼓勵。

九、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止，請至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最新消息」區填寫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8vkXbj> 完成線上報名。每校參賽人數至多 2 位，若超過每校報名人數上限，則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總報名人數上限為 20 人。

若超過總報名人數上限，則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備取 5 個名額。

- (二) 參賽正取者須於 11 月 22 日（五）17：00 前依通知內容回覆是否放棄。
- (三) 備取名單將於 11 月 25 日（一）以電話及信件通知，報名參賽者自行留意。
- (四) 朗讀比賽文章篇目於 11 月 15 日（五）公告於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https://www.tffx.tku.edu.tw>）及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https://reurl.cc/ezNWGM>），請報名參賽者自行查看。

十、本活動相關詳細內容公告於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https://www.tffx.tku.edu.tw/>）及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為：<https://reurl.cc/ezNWGM>。

十一、聯絡窗口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劉海倫助教02-26215656#3430。

國立臺南高商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專案助理張小姐06-2617123#503。

國立臺南高商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專案助理程小姐06-2617123#573。

附件一

淡江大學 113 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活動行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團隊 國立臺南高商團隊
13:30-13:50	開幕式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國立臺南高商校長 法國在台協會代表 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理事長
14:00-16:00	法語朗讀競賽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16:00-16:30	茶敘	國立臺南高商團隊
16:30-17:10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團隊 國立臺南高商團隊 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理事長
17:10	賦歸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團隊 國立臺南高商團隊

備註：

參賽人員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告於國教署高中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及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相關網站。

附件二：競賽辦法

法語朗讀比賽

一、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南高商（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三、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參加資格：

（一）需為修習該校高中、高職第二外語初階、大學第二外語預修初階班之學生（需檢附足以佐證並核章之修課證明）。

（二）參賽者其母語、國籍不能為參賽語種，且未曾於法語區國家有就學經歷及居住超過12個月。（需填寫參賽切結書如附錄一）。

五、活動時間：113年12月14日（六）下午1時至下午5時10分

六、活動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七、法語朗讀比賽辦法及規則：

（一）僅限定個人參賽。

（二）由公告之三篇文章中自選一篇參賽。（文章預計於113年11月15日於國教署高中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公告）

（三）辦法規則及進行方式：

1.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至會場朗誦公告之三篇文章中自選的一篇文章。

2. 比賽順序將於當天現場直接抽籤決定。

3. 參賽人員依報名順序，以採計20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四）評分標準：發音（30%）、語調（30%）、創意（40%）。

（五）人數：20人。

八、獎勵方式：

前三名者均可獲頒獎狀乙張，其餘參賽者皆可獲頒參賽證明乙張，並由相關單位提供獲獎選手獎品，以資鼓勵。

九、主辦與協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國教署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https://reurl.cc/eZNWGM>）與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https://www.tffx.tku.edu.tw/>），恕不另行通知。

十、活動窗口：

(一)主辦單位：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電話：(02) 2621-5656#2338、#2339

信箱：tffx@oa.tku.edu.tw

(二)協辦單位：

國立臺南高商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電話：06-2617123#503 / 06-2617123#573

信箱：liliana0819@go.edu.tw / yachi1028@go.edu.tw

淡江大學 113 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

參賽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淡江大學113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

賽，符合以下參加資格：

1. 母語不得為法語、國籍不得為法語區國家。
2. 未於法語區國家有就學經歷及居住超過 12 個月。

如有不符合以上參加資格之情事，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人之參賽及獎勵之權利。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